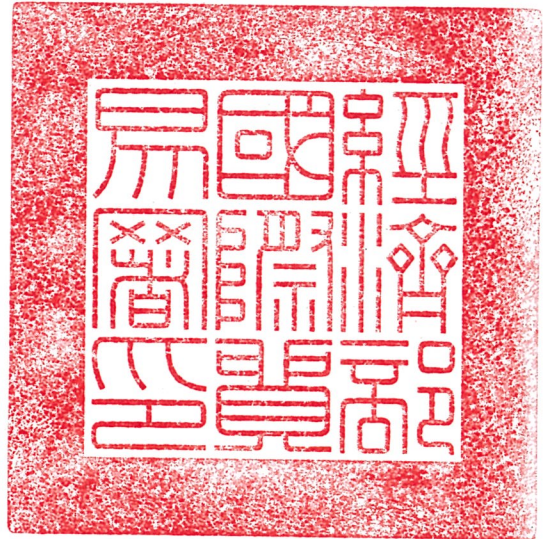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67503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詹曉凱（原名：詹德發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979****）未經許可輸入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案」檢證來函說明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12月17日貿管理字第1140666544號函請應受送達人詹曉凱（原名：詹德發）檢證來函說明旨述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在案。惟經本署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，函件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揭函件現由本署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，電話：02-23977531）領取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復，如逾期仍未函復，本署將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署長 劉威廉